



大公国际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规范

内控制度

版本号：V2.1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4月29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联络人：应亚丽

联系电话：010-67413556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大公国际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V2.0）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内部控制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管理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国际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及自律管理水平，维护公司的信用和声誉，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从事信用评级相关工作的员工，包括评级人员、市场人员、系统研发人员、评级业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评级人员是指分析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市场人员是指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营销工作及客户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范是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应遵循的最基本规范，是执业的最低要求。本规范未列示的，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惯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社会约定俗成的诚实守信和道德行为规范，均必须遵守和履行。

第四条 评级业务开展地区或评级市场对应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从业人员均应熟知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

第二章 执业行为准则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的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

从业人员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和内部制度，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公司或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并及时了解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制度。

第八条 从业人员依照防火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评级业务，遵循以下要求：

（一）市场人员不得参与评级报告的写作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二）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业务的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工作；

（三）市场、财务以及评级人员不得兼任合规人员；

（四）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

（五）市场、财务以及合规人员不得兼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和技术委员会委员；

（六）项目组成员兼任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不得参与对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七）除公司规定的情形外，评级项目组以外人员不得干预评级项目组评级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协同、授意或诱导评级对象或其他参与主体篡改、伪造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不得利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从业人员不得向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方索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得向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方提出超出评级工作需要的

要求；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现金、购物卡或其他利益，以及参与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方组织的与评级项目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保守公司及客户商业机密，对客户服务质量结束或自公司离职后，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市场人员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以级定价、压价竞争、恶意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三条 市场人员不得以现金返还、业务回扣等商业贿赂方式获取某一特定的评级业务，亦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逼迫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支付更多的评级费用。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独立是指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客观是指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基于客观的事实进行评级分析，基于合理的逻辑得出评级结论，如实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公正是指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遵照已有的评级标准和评级方法进行工作，不得因个人偏见或主观好恶影响评级结果。

审慎是指从业人员在信用评级资料的分析过程和作出判断过程中应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对定性指标的分析 and 判断时。在分析

基础资料时，应准确指出影响评级对象经营的潜在风险，对评级对象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做深入分析。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之前，应对自身与评级对象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检查，不得从事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参与评级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不得向评级对象及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产品设计、投资建议等方面的服务或其他与评级工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过程中，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买卖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是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唯一决策机构，在评审委员会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对评级结果做出承诺、保证或确认，亦不得擅自发表明确的评级观点或公布评审委员会投票细节。

第十八条 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充分了解评级对象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对获取信息的可靠性、及时性、相关性进行独立的判断。

第十九条 评级人员应当根据评级的实际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依法收集评级信息，不得向评级对象及相关方索取与评级无关的资料，亦不得通过欺诈、窃取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级所需信息。

第二十条 撰写评级报告时，评级人员应准确、完整地引用评级信息，不得随意曲解、夸张、遗漏、虚构相关信息或进行误导性陈述以影响评级结果或信用风险的揭示。

评级人员在出具正式评级报告或其他评级文件时，应就其中使用的评级信息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方确认，不得使用未经评级对象或相关方核实认定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评级人员在评级结果存续期内，应按照监管机构跟踪评级的要求，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监控，及时发现风险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评级对象或其关联机构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评级对象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级人员应保留评级过程中收集或生成的评级资料、工作底稿及评级文件，并在评级项目完成后，按照合规要求及时归档。

评级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辞职的，应按照公司规定将评级过程中已经获取和生成的评级文件及工作底稿与部门指定的对接人进行交接，交接完成前不得擅自离职；对接人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仔细检查核对交接文件，对于有瑕疵或缺失的应要求对接人补充或更正。

第四章 对外交流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尊重客户，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交流过程中不得故意夸大、贬低、诋毁客户以及诱导客户产生不合理的预期，不得对客户同行业企业和其他评级机构进行带有主观性的表述；对客户提出的不当要求，应尽量采取客户易于接受的方式拒绝，不得盲从迁就。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有义务向客户说明并解释公司的基本评级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定义、等级设置及符号、评级流程、评级方法框架等，以使客户对公司的评级有全面的了解。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的权利义务以及开展评级的基本合规要求；客户对评级工作开展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的，应认真听取并进行改进或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成员在评级开展过程中应保持与客户通畅的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信息，同时使客户及时了解评级工作的进展。

项目组成员在评级开展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新项目组成员应承接原项目组成员的责任，不得以人员变更为理由推脱、搪塞客户的正当要求。

客户的问题或要求超出项目组成员工作职责或权限范围的，项目组成员不应擅自解答或承诺，亦不得直接无视或拒绝，应转交相关负责人员处理，或将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告知客户。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评级对象等级后，项目组成员应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结果告知评级对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组成员在与评级对象交流时，仅能告知评审委员会的整体决策结果，不得向评级对象透露具体特定评委的意见，亦不得将参会评委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告知评级对象。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与投资人交流时，应与已经公开披露的评级信息保持一致，不得凭个人意愿添加、隐瞒、篡改或故意诱导投资者，亦不得披露公开范围以外的评级信息。

从业人员应明确提示投资者：公司的评级结果及评级观点仅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不能视为投资建议，更不能作为投资决策

的依据；公司不分享投资人作出相应投资决策获得的收益，亦不承担投资人作出相应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与监管机构的交流，均需经公司或部门同意并告知合规管理部门，交流完成后应及时将结果及后续安排向公司或部门汇报。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与管理机构对接的平台，除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公司员工与管理机构的交流均需有合规管理人员现场参与。

第三十一条 全体员工应自觉维护公司形象，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诋毁公司和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对公司自身能力进行过度或不实的宣传；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发表与公司已公开信息不一致的言论。

第三十二条 全体员工不得在个人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博客、微博、微信、私人邮箱等）私自发布或恶意删除公司尚未公开的评级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除公司安排或经公司同意外，员工不得随意接受媒体的采访或向媒体发送评级信息。员工应在本人职责范围内接受采访，且不得以个人观点接受采访。员工接受采访后，应要求相关媒体在相关内容未经确认前不得发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大公国际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